學會報 第27期
2009年9月 雙月刊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信息分享
香港基督宗教團體
積極參與公民社會的建構
●社關信息
不可「驗」
●信徒培育
動物日崇拜如何發生？
跨宗教談情說愛系列
學會的網上電台節目
●另類經濟
人間愛、土地情

信息分享

陳慎慶 本會管理委員會主席

香港基督宗教團體
積極參與公民社會的建構

上兩期分別介紹瞿海源和李向平在「兩岸四地政治文化與公民社會」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討論台灣及大陸地區宗教與公民社會發展的關係。這期則簡介我在會上提交的論文〈基督宗教在香港公民社會建構中的角色〉。論文主要闡釋香港天主教和基督新教於香港回歸前的過渡期（80年代至1997）及回歸成為特別行政區後的十年（1997-2007）這兩個時期，在公民社會建構過程所扮演的角色。

我把公民社會界定為由獨立於國家和自我組織的社會團體所共同建構的公共領域。公民社會與國家可以有多種不同關係，包括抵抗與良性互動。在公共領域中各社會團體透過理性批判的討論尋求社會的共善（common good），而社會團體之間存在著競爭、衝突或合作等關係。

在80年代，基督宗教人士以教會機構（如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守望社、香港基督徒學會等）為平台關注各類社會議題。回歸後，一些宗派（如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中華基督教會等）開始以教會名義公開表達她們對社會政治議題的立場。這些基督宗教團體便是公民社會理論所指的獨立於國家和自我組織的社會團體。

回歸前的過渡期，基督宗教團體之間，以及它們與各社會團體之間，一般都能夠建立平等與互信的社會網絡，並能就各類議題進行理性批判的討論和促成集體行動（如針對不同議題的聯委會或聯席會議、聯合聲明和集會遊行）。上述宗教和社會團體所發展出來的公民文化和協作性的關係網絡，就是一個公共領域。

基督宗教人士的社會參與，是從民生議題（如反兩巴、兩電加價）開始，逐漸走向人權議題（如成立香港人權聯委會和出版《香港人權報告書》、支持港人內地子女的居港權、反對制定《邪教法》）和政治議題（如支持香港民主政制改革、支持北京愛國民主運動）。民生、人權和民主，都可說是社會的共善。

基督宗教人士在上述議題的集體行動，先以香港政府為抗爭對象（如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向立法局提交《香港未來政制模式芻議》、天主教團體關注代議制聯席會議向政府提交意見書等），然後是廣義的中國政府（如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向草委提交「教會同工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立場書」、反對人大釋法、支持北京愛國民主運動等）。

過渡期期間基督宗教團體在許多民生議題上經常作為倡議者，率先引起社會的關注，然後與其他社會團體合作向政府施壓（如反兩巴加價、水上新娘事件等）。假如某議題經已引起社會團體的關注和參與，則基督宗教團體便以聯委或聯席會議的成員，支援及參與社會團體的集體行動（如各界監管公共事業聯合委員會、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等）。

香港成為特別行政區後，基督宗教團體在建構公民社會的過程進一步扮演著動員者和合法性象徵賦予者的角色。擔當動員者的例子，可見於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基督徒學會和民間人權陣線的關係。正委和學會的職員作為民陣的正副召集人，動員社會上不同群體參與社會運動。至於擔當合法性象徵賦予者的角色，則可見於時任天主教教區主教的陳日君對社會政治議題的影響力，例如他公開反對制訂國家安全法，賦予合法性給當時的反對運動。

基督宗教團體要求國家／政府確立民主政治制度和承認公民的人權，其含義在於抵抗國家／政府對公民社會的入侵。然而，上文引述的基督新教團體主要是傳統主流教會。在此之外，福音派教會在回歸後漸漸發展出多個在意識形態上與美國基督教右派親和的社關團體。這些團體因為在道德議題上的取態，經常與主流教會的社關團體發生衝突，甚至在多次集體行動上出現反動員。這些情況可為香港公民社會與國家／政府的互動，以及公民社會內部的競爭和衝突提供進一步的思考。